

2023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单位决算

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和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

审判工作经验。

(八)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人事劳资;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综合治理和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一庭、立案二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清和人民法庭、桂林人民法庭、湖西人民法庭、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法庭、速裁庭、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综合办公室。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8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427.6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1.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4.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23.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2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9.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01.25
	30			61	
总计	31	7,422.27	总计	62	7,422.27

注：1. 本表反应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23.08	6,081.71	0.00	0.00	0.00	0.00	441.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29.75	4,988.38	0.00	0.00	0.00	0.00	441.37
20405	法院	5,429.75	4,988.38	0.00	0.00	0.00	0.00	441.37
2040501	行政运行	4,461.91	4,046.51	0.00	0.00	0.00	0.00	415.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07	2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45.63	619.67	0.00	0.00	0.00	0.00	25.96
2040506	“两庭”建设	91.10	9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4	1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60	6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75	63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44	40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31	23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85	5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5	5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89	15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89	15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89	15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4	2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84	2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84	2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21.02	5,553.19	967.8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27.68	4,459.85	967.8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427.68	4,459.85	967.8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459.85	4,459.8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07	0.00	218.0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45.63	0.00	645.6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1.10	0.00	91.1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4	0.00	13.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60	69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75	637.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44	40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31	236.3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85	56.8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5	56.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89	153.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89	153.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89	153.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4	244.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84	244.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84	244.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8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88.38	4,988.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4.60	694.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89	153.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84	244.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81.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81.71	6,081.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081.71	总计	64	6,081.71	6,081.71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档次		1	2	3	4	5
合计		6,081.71	5,139.84	3,812.71	1,327.13	941.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88.38	4,046.51	2,719.37	1,327.13	941.87
20405	法院	4,988.38	4,046.51	2,719.37	1,327.13	941.87
2040501	行政运行	4,046.51	4,046.51	2,719.37	1,327.1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07	0.00	0.00	0.00	218.07
2040504	案件审判	619.67	0.00	0.00	0.00	619.67
2040506	“两院”建设	91.10	0.00	0.00	0.00	91.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4	0.00	0.00	0.00	1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60	694.60	694.6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75	637.75	637.7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1.44	401.44	401.4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31	236.31	236.31	0.00	0.00
20808	抚恤	56.85	56.85	56.85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85	56.85	56.8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89	153.89	153.8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89	153.89	153.8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89	153.89	153.8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4	244.84	244.8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84	244.84	244.8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84	244.84	244.84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0.37	30201	办公费	90.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0.56	30202	印刷费	7.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01.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31	30206	电费	71.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22	30208	取暖费	85.2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7.33	30213	维修(护)费	163.0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2	30214	租赁费	10.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01.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1.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7.9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134.5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1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3			
	人员经费合计	3,812.70		公用经费合计				1,32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16	0.00	68.16	13.04	55.12	0.00	68.16	0.00	68.16	13.04	55.12	0.00

注：本表反应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应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2023)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20	13.20	13.04	98.7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3.20	13.20	13.04	98.7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车辆购置更新1台,提高车辆经济效能,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			完成车辆购置更新1台,提高车辆经济效能,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车辆采购数量	=1辆	1辆	完成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法院车辆采购及时率	=100%	100%	车辆采购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车辆使用率	>=85%	100%	使用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54.00	254.00	252.80	99.5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54.00	254.00	252.80	99.5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p>		<p>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3682件	20804件	我院案件受理量已达到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9.05%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已达到年度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90%	99.34%	结案率已达到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85%	100%	代表委员满意度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31.12	331.12	331.1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31.12	331.12	331.12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			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130人	138人	我院奖金发放人数大于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我院奖金发放准确率为100%
		时效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我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为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99%	我院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大于年度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5%	100%	满意度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60	9.60	9.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9.60	9.60	9.6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 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 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 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 有限提高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45人	48人	我院聘用制法院文员数量大于年度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98.37	298.37	236.32	79.2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98.37	298.37	236.32	79.2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 按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 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 实时足额发放工资, 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 按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 有限提高法院办案效率, 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 实时足额发放工资, 公积金, 医保, 社保按照相关要求列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45人	48人	我院聘用法院文员数量已达到年度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我院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为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100	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5%	100%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2023）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1.91	91.91	91.10	99.1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91.91	91.91	91.10	99.1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人民法院办案及技术用房相关规定》，通过维修改造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对我院档案室、配电室完成改造，提高了房屋安全性和功能性，使房屋满足法院办公、办案基本功能需要。		按照国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人民法院办案及技术用房相关规定》，通过维修改造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对我院档案室、配电室完成改造，提高了房屋安全性和功能性，使房屋满足法院办公、办案基本功能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2个	2个	数量已达到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验收合格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提高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422.2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5.77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本年度发放绩效奖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52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81.71 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增长 16.9%，主要是本年度发放绩效奖金；其他收入 441.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58 万元，增长 4406.8%，主要是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包括区绩效、维修费与案件审判费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52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3.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5.64 万元，增长 37.5%，主要是本年度新招录 3 人经费增加、本年度支付绩效奖金；项目支出 967.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93 万元，下降 21.3%，主要是本年度压减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081.7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9.03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本年度拨付绩效奖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81.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9.03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本年度支付绩效奖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81.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988.38 万元，占 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4.6 万元，占 11.4%；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89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类）支出 244.84 万元，占 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4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经费为执行中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0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为执行中追加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9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为执行中追加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9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减少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减少车辆购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离退休人员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数量有

所调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6.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资金为执行中追加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有所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39.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1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27.13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2 年度减少 28.62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增长 0 万，主要原因：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较 2022 年度减少 28.62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3.04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购置更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12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院执法执勤车辆的维修维护费、加油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长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99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8.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的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4万元，执行数为25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目标要求，委托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待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为预算执行进度还不够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措施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高度重视预算资金支出使用效率，争取在明年有较大提高。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1.12万元，执行数为33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要求。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要求。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98.37 万元，执行数 23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绩效自评情况：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有限提高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用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照相关要求进进行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措施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高度重视预算资金支出使用效率，争取在明年有较大提高。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202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 万元，执行数 1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202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1.91 万元，执行数 91.1 万元，执行率为 99.1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照国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人民法院办案及技术用房相关规定》，通过维修改造，使房屋满足法院办公、办案基本功能

需要。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暂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7.13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369.46万元，增长38.6%，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8.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3.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1.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2.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8.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8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客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的支出：

-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

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